

实 施 方 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一）指导思想.....	1
（二）重建原则.....	1
（三）重建目标.....	3
二、恢复重建任务	3
（一）居民住房.....	3
（二）基础设施.....	4
（三）公共服务设施.....	9
（四）产业恢复.....	12
（五）生态环境.....	13
（六）防灾减灾.....	15
（七）乡村振兴.....	16
三、政策措施	17
（一）支持政策.....	17
（二）方案实施.....	21
（三）保障措施.....	21

前 言

2021年7月17日至7月23日，河南中北部出现大暴雨，郑州、新乡、开封等地区出现特大暴雨，延津县部分河渠漫堤、29万亩耕地被淹、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同程度受损，部分产业集聚区以及村庄受灾，给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为加快推进我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河南省、新乡市关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有关要求为指导，依据《新乡市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安全和改善民生为核心，以恢复重建和长远发展为主题，统筹规划城乡住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恢复、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重建任务，探索创新重建机制，合理安排重建时序，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重建任务，恢复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建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从理念上强化为民保平安、为民谋幸福的责任感使命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2、民生优先，救急先行

把保障民生作为恢复重建的基本出发点，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住房、饮水等民生工程，抓紧恢复医院、学校、水利、交通和通信等，改善城乡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3、功能完善，提升能力

坚持把补齐短板弱项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关键，充分考虑今后可能面临的各类自然灾害，理清漏项、盲区，前瞻规划、科学设计，健全应急调度管理机制，提升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应急处置等能力。

4、保护生态，绿色发展

坚持践行“两山”理论，在重建过程中处理好发展和生态保护关系，注重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持续推进灾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培育发展生态经济，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传承优秀的历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5、统筹兼顾、远谋近施

着眼未来发展需要，适度超前考虑，将灾后恢复重建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紧密衔接，统筹兼顾、远谋近施，为灾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协同推进，创新机制

健全统筹指导、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口支援作用，合力推进恢复重建。探索创新基础设施重建方式。

（三）重建目标

结合《延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构建“强大而有韧性的国土空间和经济社会”，持续推进项目谋划和建设，完成若干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我县抗灾抢险水平与应急防灾能力；完善、升级韧性城镇建设；延续城镇历史文化脉络与风貌，打造安居乐业、生态文明新家园。

按照“全领域、全覆盖、全提升”总体要求，2023年8月之前恢复重建类项目全部完成。坚持“项目为王”，积极实施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至2024年，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得以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全县总体抗灾防灾能力大大提高。

二、恢复重建任务

（一）居民住房

1、城镇住房

城镇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支持的原则，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针对受损住房不同情形，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有机更新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按照“一房一策”的原则，选择采取修缮加固、原址重建的方式推进城镇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做好灾后受损城镇住房的修缮加固工作，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提出修缮加固方案，组织实施修缮加固措施，目前已全部完成修缮加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居住安全。

2、农村住房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培训的镇村干部开展农村受灾住房安全排查评估鉴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进行安全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在科学规划论证、集约用地基础上，严格工程质量标准，选择采取维修加固、原址重建的方式推进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目前已全部完成维修加固和原址重建工作，确保受灾村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恢复到灾前水平。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利局）

（二）基础设施

1、水利工程

加快修复水毁水利工程。推进堤防、护岸、水闸、供水等水毁工程的修复重建，对排查发现的堤防、护岸、水闸、供水等水毁工程，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于2022年汛前全部完成修复，保障防洪工程度汛安全。

加快修复村镇供水工程。已完成修复齐村水厂、平陵水厂、绳屯水厂等7个农村供水工程，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

能力。对农村供水的水毁泵站、井房等厂站建筑物、水源工程和输水管道进行修复，水质污染的水源井进行洗井消毒，无法恢复的新建替代水源工程，维修更换损坏的消毒及监测仪器、机电及储水设备，管理设施修复和重建，修复后达到工程原有供水功能。

加快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按照“消隐患、提标准、强弱项”的思路，进一步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已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了大沙河、柳青一支、文岩六支等水毁工程维修加固，实施河流河段河道疏浚、防洪堤坝、桥梁修建等，系统解决区域排水不畅，河道淤积、泄流能力不足等问题。

持续提升防灾减灾保障能力。谋划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警系统、补充各类防汛抢险物资，全面提高水灾害防御水平。提高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化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气象、水文测报能力工程，完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同时，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来水预测情况，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合理利用雨洪资源，统筹做好防汛和蓄水保水工作。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交通设施

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坚持“先通后畅”原则，恢复现有道路基本功能，整治修复受损路段，加固受损桥涵，修复受损交通场站及相关附属设施。农村公路要确保受灾时乡村至少有一条生命通道，坚决守住已脱贫村不因交通问题返贫的底线。一般水毁路段及设施2021年12月底前、较大水毁路段及设施2022年6月底前、严重水毁路段及设施，提

升路容路貌、通行能力、服务质量恢复至灾前水平。

着力增强交通系统韧性。采取加强设计深度，合理设置防排水设施等措施，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最大限度提高其安全性、耐久性和涉水标准。在“十四五”期间及以后有序实施一批完善网络、提升效能项目，构建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增强综合交通网韧性，提高突发事件下交通系统可替代、可修复、抗灾毁能力。

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高标准建设以高速公路为一级应急救援通道、国省干道为二级应急救援通道的县域“生命线”道路网络。科学谋划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打造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平战结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应急体系，大力提升交通应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3、市政设施

提标修复道路桥涵设施。坚持“先修复、后提升”的原则，按照不低于设施原有水平的要求，全面修复受灾地区损毁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全面开展市政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的病害、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建立工作台账，并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高值组织展开改造、重建。完成受损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修复、加固工作，确保群众出行安全。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检测、排查、提升工作，高标准设计、高标准施

工，全面提高设施承载能力。

加快供水设施恢复改造。尽快修复取水泵站、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确保城镇主要供水水源和输水干管能够基本正常使用，满足城镇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保障极端天气条件下应急供水。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能力提升，提高城乡用水质量，全方位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加快燃气设施恢复改造。尽快修复城镇燃气设施，做好临时应急供气保障，确保城镇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的基本用气需求。加强气源及燃气管网场站调度和安全运行管理，检查管网冲蚀、悬空、外露情况，修复冲断、移位的管线，全面提升管网安全水平和城镇燃气设施应对极端自然灾害的能力。完善城镇燃气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提升城镇燃气设施的智慧运营水平。

加快热力设施恢复改造。尽快修复城镇供热设施，修复冲断移位的管线，抽排检查井内积水，对城区因灾受损的热力管道进行修复重建，加强供热管网巡查和安全运行管理，保障安全运行。全面提升城镇供热设施应对极端自然灾害的能力，构建多热源通道，实现城镇供热多源联供的格局。

修复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尽快修复受损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网和污水泵站，提升改造易受内涝影响的污水设施，保障在极端天气条件下能够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的城镇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污水的达标排放和再生利

用，迁建改造受损风险较高的污水管网，因地制宜的建设污水和初期雨水调蓄设施。

修复提升环卫处理设施。尽快修复因灾受损的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全面评估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状况，消除垃圾设施污染隐患。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厨余（餐厨）垃圾处置系统，建立沼气处理、油脂处理、污泥处理、污水（消化沼液）处理系统，全面检测维修和巩固修缮受灾损坏的垃圾中转站等设施设备，保障垃圾处理系统安全正常运转。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内涝治理

实施排水防涝设施恢复工程。全面修复破损雨水管渠，避免水土流失造成道路塌陷等二次破坏。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特别是对下穿立交、桥涵的排水泵站进行系统维护维修，保障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损毁和洪水漫溢的城市河道，要加快堤岸修复和加固。

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工程。消除城市排水管网空白区，深入开展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敷设排水管网全面实现雨污分流，打通城市断头路、增加排水通道，完善雨水管网和泵站，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落实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综合运用人工湿地、下凹式绿地、下

沉式广场、植草沟、可渗透路面、透水性广场和停车场等措施，全面提高雨水源头减排能力。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公共服务设施

1、教育

一般受损的学校（幼儿园）进行清理、修缮和功能恢复；倒塌和受损严重的学校，由建筑专业部门进行鉴定，确定安全等级，科学分类进行施工加固或拆除重建；尽快恢复受损教育基础设施，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把学校建成安全牢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避难场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目前已完成 16 个中小学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至 2023 年底完成 8 个能力提升项目包含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乡村振兴宜居城项目，县直第二幼儿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等。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医疗卫生

修复受损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医疗设施，强化医疗卫生管理系统，补充配置因灾受损的医疗卫生设备，充实医疗卫生机构专业队伍，使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达到并超过灾前水平。健全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重大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完善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恢复重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每个受灾乡镇有1所标准化的乡镇卫生院，每个受灾行政村有1所规范化的村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3、文化体育

恢复重建灾区乡村公共文化、广播电视、群众体育等设施，有效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加快建设县、乡（镇）、村应急广播系统。积极开展送文化下乡等惠民工程，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灾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灾区群众身体素质。

文化设施恢复重建工程。已完成恢复重建县文化站灾后修复项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灾后修复项目。2022年底完成县公共图书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文化遗产保护

科学评估文物受灾情况，“一处一策”分级分类制定科学有效的维修保护方案，修缮加固文物及保护设施，消除灾后文物险情，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恢复开放。系统评估历史建筑受灾情况，加快受灾区域历史文化资源的调查，抢救修复受灾严重的各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消除暴雨洪涝灾害隐患。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完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安全防护、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预案，提

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实施文物建筑类、古遗址古墓葬类、博物馆舍类防灾减灾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就业和社会保障

恢复重建基层社会保障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统筹医疗救护、家政服务、“互联网+”等资源，发展多元化、智慧化、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养老发展。

加强受灾群众劳务技能培训，加大劳务输转力度，帮助受灾群众就业增收。引导应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县、乡两级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

6. 社会治理

恢复灾区商业、养老、医疗、文化等基层社会保障设施和党群服务中心等社会管理设施，整合各类社会保障服务资源，健全便民服务体系 and 运行机制。恢复受损的社区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应急心理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组织社会力量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到村到户帮扶、开展心理支持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形式，关心帮助孤儿、孤老、孤残、留守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进行自我心理调适。

加快社会福利设施提升工程，目前已完成县福利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残联、县妇联）

（四）产业恢复

1、农业

全面核实高标准农田自然损毁情况，优先支持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受损田间道路和灌排、配电等设施。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有序实施水毁农田恢复重建项目 3 个，提升花生高质高效行动项目，数字田种植领域数字农业试点县（小麦）项目，稳步提高灾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基本农田面积和粮食产能稳定。

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沟渠疏浚和排水方案，确保沟渠疏治后的农田排涝畅通。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构建高效特色农业空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风险意识，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工业

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引导受损企业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加快设备维修或更换进度。落实“项目为王”的指导思想，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形成以产业集聚区为引领的产业承载体系。

引导产业集聚区实施防汛排涝提升工程，不断完善防涝排涝设施建设，全面推进“韧性园区”、“海绵园区”建设，逐步提高产业集聚区应对自然灾害能力，确保小灾不受损，大灾能生产。立足于优势产业通过“关停并转”等方式优化

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能落后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

目前已完成企业生产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6 个。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商贸服务业

加强商贸服务场所防灾避难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疏散效率。完善监测预警、紧急搜救、应急医疗救治等旅游安全应急救援设施。加快传统村落灾后恢复重建，提升交通通达能力和 5G 网络建设水平，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地质灾害评估情况，因地制宜开发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等产品和服务。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生态环境

1、生态修复

水毁植被恢复。采取排除林地积水、清理死亡树木、养护管理等措施，尽快修复受损的道路两侧倒伏树木。加快恢复受灾的各类园林绿化。加快水毁造林恢复重建项目，水毁林下中草药恢复重建项目建设。

生态基础设施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保障我县生态功能正常运行。加快修复林业基础设施。对林区的供电、供水管道、通讯线路设备等进行全面维修维护，保障用水用电安全。对损毁的机井等灌溉设施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清理、修复，尽快恢复正常使用。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改善小流域水质环境，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性。

水土保持修复。恢复重建水土保持工程配套的沟、池、渠、路等设施，采取封禁与人工补植补种相结合，通过坡改梯、种植水保林、河道治理等措施，加快植被恢复，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尽快恢复受灾地区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缓、滞洪能力。通过修复河道形态、建设生态防洪工程、恢复洼地功能等工程措施，解决洼地排水不畅等问题。

2、环境治理

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快水源地周边环境治理，消除污染隐患，修复围网围栏、警示标志等设施设备。严格饮用水源、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乡镇、村庄污水排放监管。强化我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不断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水毁农村户厕恢复重建，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做好灾后卫生防疫，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绿色发展

坚持灾后重建与低碳发展相结合，强力推进绿色发展模式和绿色生活方式。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实施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减量置换和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培育碳汇产业，发展壮大低碳高效耦合发展

的产业集群。在灾后恢复重建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加快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出行，积极发展绿色消费。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防灾减灾

1、灾害综合治理

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配合省市做好综合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以滞洪区、低洼易涝等地区为重点，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强化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改造提升工程。根据新乡市应急疏散特点和平灾结合的要求，充分利用延津县辖区范围内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绿地、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优化布局建设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改造提升已有的应急避难场所。对低洼易涝等地区，就近建设撤离线路和避难场所，配备必须的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生活物资。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和数据库。

2. 综合应急体系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配合新乡市完善延津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对气象、应急管理、水利、卫生等突发事件的统一监测报警和信息快速一键式发布。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防汛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强化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防汛工作中的权威地位。建立健全更加畅通高效的监测预报预警协调联动机制。完善

防汛指挥组织管理架构。加强本地各类专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大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力度。健全县、乡（镇）、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能力培训。加快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基地，完善县、乡（镇）、村三级防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构建长效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为主”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各级减灾委员会的统筹协调职能，强化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生活保障安排等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普及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开展防灾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和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参与程度，增强全民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乡村振兴

1、防止因灾返贫致贫

深入摸底排查，聚焦因灾造成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及种植养殖受损、务工收入减少等引起的收入骤减情况，重点摸清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受灾情况，摸清脱贫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损毁情况。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对象，应纳尽纳，及时纳入。对因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农户，确保全部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叠加落实低保、临时救助、以工代赈、加强技能培训、增加特设公益性岗位等各类帮扶措施，抓紧做好脱贫村受损房屋

加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难题，保障其基本生活，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2、扶贫产业修复重建

通过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发放精准扶贫企业贷等形式，为帮带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受灾脱贫户、监测对象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及时指导帮助其改种补种、补栏增养，并协调落实相关保险赔付。组织各级科技特派员对接企业、合作社等技术需求，开展科技服务，为减灾复产提供技术帮扶。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政策

1、财政政策

以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其他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为重点，科学整合各类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按照中央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各渠道资金的具体方向，县直相关行业部门对口汇报衔接省市直相关行业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地质灾害防治、车购税收入补助、恢复重建财力补助、救灾应急补助等资金。整合政府债券、省级部门相关资金以及对口支援、社会捐助等，依

依法依规统筹支持恢复重建。县政府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多方筹集、整合各类资金，全力保障项目实施。创新资金下达方式，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土地政策

对防汛抢险及灾后重建项目，在不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县（乡、镇）总体规划禁止建设区的前提下，可视为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由县政府出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后，按符合规划办理用地手续，其中，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需随卷报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调整方案。

对因灾需要易地重建的村庄和工矿企业，鼓励通过增减挂钩方式保障重建用地；可边建设边申报，并在6个月内完善有关报批手续；允许先建后拆，2年内完成拆旧复垦任务，归还周转指标。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内调剂使用，指标收益用于灾后重建。

对因灾急需建设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的，可以比照经济适用房政策划拨供应土地。易地重建的工业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其置换土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原址上重建的工业项目，在不改变土地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项目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对已出让的工业用地或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企业因灾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土地价款的，经出让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缴款期限，免收相应的利息和滞纳金。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金融政策

加大银行保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贷款和融资支持力度，提升对灾区企业和群众的金融服务水平。满足受灾严重地区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通过银企自主协商展期、续贷等方式，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出现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

鼓励中央金融企业通过深化减费让利有效支持灾区实体经济。鼓励通过加大灾区贷款投放、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等方式，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支持灾区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为灾区群众稳定增收提供保障。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灾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银保监分局）

4、税收政策

减轻受灾企业和农村信用社的税收负担。采取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灾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企业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个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灾区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

收费。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5、就业与社保政策

进一步加大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对因灾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的个人特点、援助需求等情况，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优先保证灾区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做好社会保障制度与自然灾害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的衔接，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专项救助等其他救助。允许受灾疫情影响出现较大困难的企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为3个月。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受灾严重、有稳岗需求的地方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6、产业政策

加大对灾区有关企业的扶持力度，利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产业的扶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改造、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帮助受灾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同时，综合运用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产业优惠政策，支持灾区企业复工复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制造企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建

设资源集约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功能有效发挥的产业集聚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级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负担。为增强企业流动性，鼓励对企业新增贷款进行贴息补助。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方案实施

本方案是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的依据，延津县各级人民政府在灾后恢复重建中都要自觉遵守并执行本方案，切实维护方案严肃性。县（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制定出台财政支持、资金分配、生产恢复、民生保障等专项工作方案，施行清单化管理，形成上下协调、密切联动的强大合力。滚动建立灾后重大项目建设台账，动态更新，及时调度，有力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确保方案落地落实。

（三）保障措施

1、加强党的领导

我县党委和政府，县党政领导干部要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发扬迎难而上，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加强舆论宣传

发挥主流媒体主导作用，强化灾区群众感恩自强、奋发有为的宣传导向，及时宣传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深入广泛宣传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共同营造有利于灾后恢复重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3、鼓励社会参与

鼓励民主党派、群团组织、慈善组织、各类企业等各方力量通过建言献策、志愿服务、捐款捐物、投资兴业等方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充分发挥灾区群众主人翁作用，引导开展生产自救，不等不靠全面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4、严格监督管理

强化恢复重建目标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恢复重建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对灾后重建资金、重要物资和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物资合规使用。对灾后恢复重建涉及的政策、资金、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认真履行项目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对灾后重建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公布灾后重建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开通报违纪违法案例，确保阳光重建、廉洁重建。

四、附件：延津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库